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
保
三
同
时
竣
工
验
收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 六、专家验收意见
- 七、企业公示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租用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4 平方米,购置割管机、自动焊机、冲床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784-24-03-160109。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进行了备案(永环改备[2020]68 号)。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下面把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总结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我公司生活污水的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处理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割管机、弯管机、焊机、冲床、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

隔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处理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抛丸除尘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贮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我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宣传和治理，在末端治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各项环保工作相继展开，制定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和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境生态的永久良好奠定基础。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一、总论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租用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4 平方米，购置割管机、自动焊机、冲床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784-24-03-160109。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进行了备案（永环改备[2020]68 号）。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现组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环境管理，有效落实环保竣工环境保护制度，磐安县煤气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生产产品、设备、工艺状况、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2、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台/年）	实际建设产量（万台/年）	备注
1	美腰机	20	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哑铃凳	30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仰卧板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健腹器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动感单车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监测期间，折合年产量达到 75%以上，可以满足“三同时”验收工况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运行过程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1	钢管	800t/a	76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塑粉	10t/a	9.6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焊丝	5t/a	4.2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钢丸	5t/a	3t/a	回收部分钢丸
5	配件	80 万套/a	80 万套/a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机油	0.5t/a	0.46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天然气	8 万 m ³ /a	7.4m ³ /a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水	1800t/a	168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电	12.5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实际产能相匹配。

4、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抛丸机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弯管机	台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缩管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割管机	台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冲床	台	13	13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手工焊机	台	20	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自动焊机	台	3	5	增加 2 台
9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滚圆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液压切弧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装配流水线	条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5	激光切割机	台	0	1	用于激光切割

根据现场自查，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数量与种类未发生变化。

5、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无变化情况。

三、执行标准情况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抛丸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四、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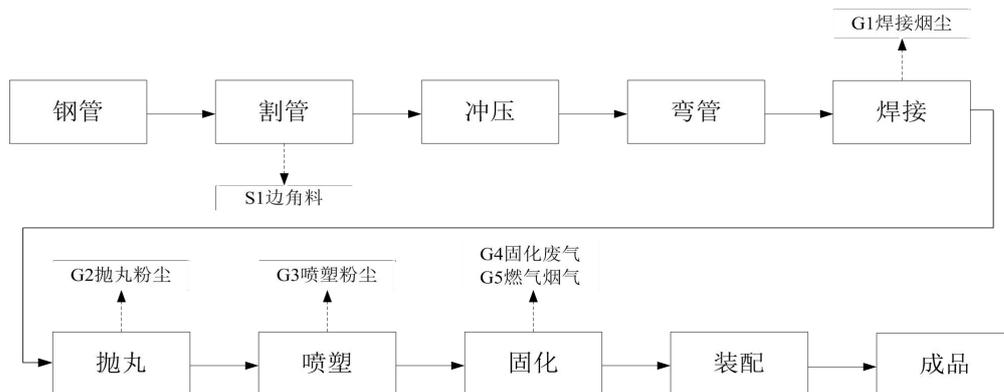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五、污染防治措施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抛丸机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项目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机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抛丸除尘粉尘		
	废钢丸		
	废滤芯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六、竣工环境保护批复执行情况

对照《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表，编号：永环改备[2020]68 号，要求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

七、结论

根据我公司自查人员现场调查及对比环评批复结果，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在生产期间产品生产可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在实际建设中选址、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三废”产生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1）第 2 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编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896610

传真:

邮编: 321300

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评单位说明

附件 3 固废协议

附件 4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美腰机、哑铃凳、仰卧板、健腹器、动感单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美腰机、30 万台哑铃凳、仰卧板 10 万台、健腹器 10 万台、动感单车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美腰机、30 万台哑铃凳、仰卧板 10 万台、健腹器 10 万台、动感单车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7.9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7〕57号）（2017.6.29）；</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2、《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68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抛丸、固化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align="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p>燃气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p>													
	<p align="center">表 1-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p>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3。</p>														
<p align="center">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所有</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4。</p>														
<p align="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四周</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四周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四周	1.0									
<p>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1-5。</p>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指标	pH	COD _{Cr}	SS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8	35
一级 A 标	6~9	50	≤10	0.5	5（8）

注：①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7t/a、VOCs 0.017t/a、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15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租用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4 平方米,购置割管机、自动焊机、冲床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784-24-03-160109。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进行了备案(永环改备[2020]68 号)。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020 年 7 月 16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8432560593XN001W。

受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18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重新采样监测。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施以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其中美腰机 20 万台、哑铃凳 30 万台、仰卧板 10 万台、健腹器 10 万台、动感单车 10 万台。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7.97%。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白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厂区内未设食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万台/年）	实际建设产量（万台/年）	备注
1	美腰机	20	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哑铃凳	30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仰卧板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健腹器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动感单车	10	1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抛丸机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弯管机	台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缩管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割管机	台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冲床	台	13	13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手工焊机	台	20	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自动焊机	台	3	5	增加 2 台
9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滚圆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液压切弧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装配流水线	条	3	3	与环评设计一致
15	激光切割机	台	0	1	用于激光切割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1	钢管	800t/a	76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塑粉	10t/a	9.6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焊丝	5t/a	4.2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钢丸	5t/a	3t/a	回收部分钢丸

5	配件	80 万套/a	80 万套/a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机油	0.5t/a	0.46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天然气	8 万 m ³ /a	7.4m ³ /a	与环评设计一致
8	水	1800t/a	168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电	12.5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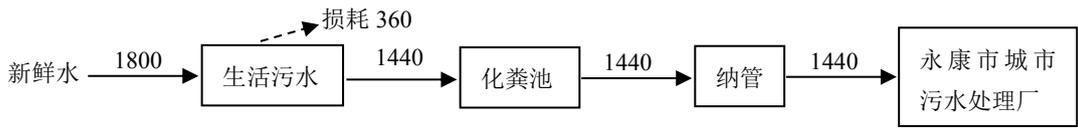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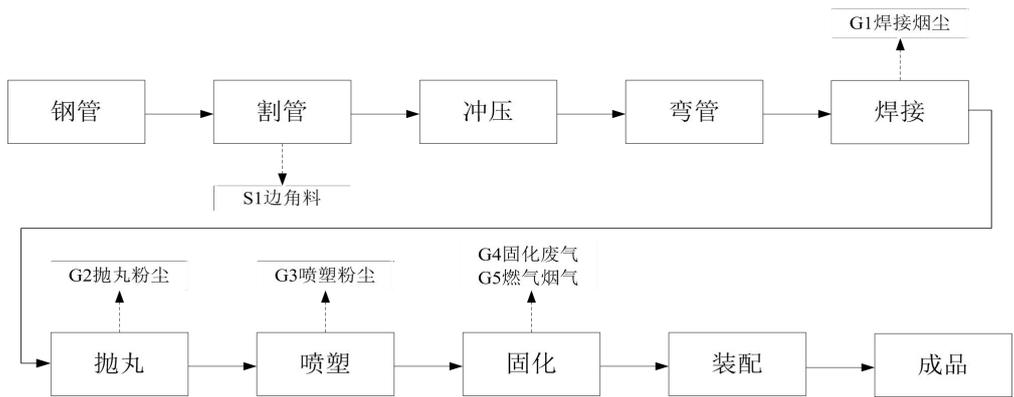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钢管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喷塑：项目配备一条喷塑流水线，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钢管的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固化：喷塑后进入固化烘道，烘道内高温固化，使粉状涂层变成最终涂层，烘道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加热固化时间 15-25 分钟。该过程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永康江。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永康江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永康江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气烟气。

(1) 焊接烟尘

环评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抛丸粉尘

环评中，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喷塑粉尘

环评中，喷塑粉尘依次通过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固化有机废气

环评中，固化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金华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放的固化有机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说明详见附件2。

(5) 燃气烟气

环评中，项目燃气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燃气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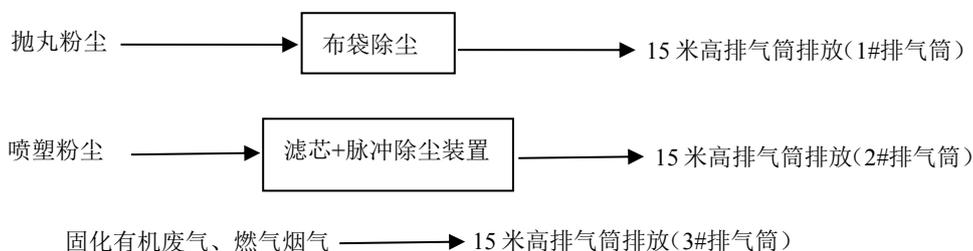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丸除尘粉尘、喷塑除尘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无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其中金属边角料、抛丸除尘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0	3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抛丸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	0.645	0.6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4.5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2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	0.1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0.1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84	0		/	项目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装置、车间机械抽排风系统	39
固废	固废收集、暂存等设施	2
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及消声器等	5
总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以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1440t/a，4.8t/d。废水类型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量为12万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永康江产生明显影响，永康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置时，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环评认为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则由项目带来的

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抛丸机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芯+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项目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机油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抛丸除尘粉尘		
	废钢丸		
	废滤芯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68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4mg/m ³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9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喷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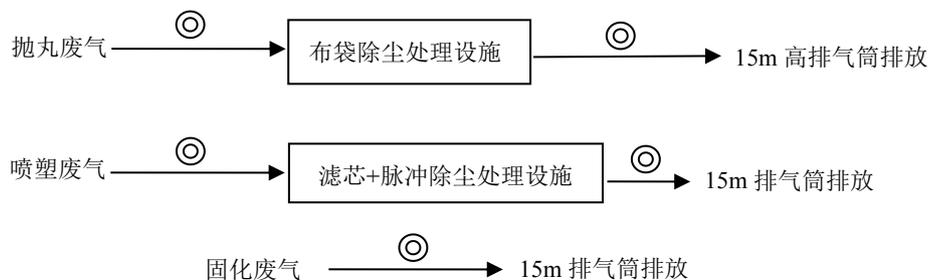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在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12.30	2020.12.31
美腰机	实际产量	台	587	534
	设计产能	台	667台/天（20万台/年）	
	生产负荷	%	88.00	80.06
哑铃凳	实际产量	台	891	956
	设计产能	台	1000台/天（30万台/年）	
	生产负荷	%	89.10	95.60
仰卧板	实际产量	台	272	269
	设计产能	台	333台/天（10万台/年）	
	生产负荷	%	81.68	80.78
健腹器	实际产量	台	295	284
	设计产能	台	333台/天（10万台/年）	
	生产负荷	%	88.59	85.29
动感单车	实际产量	台	284	284
	设计产能	台	333台/天（10万台/年）	
	生产负荷	%	85.29	85.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1)	液、微黄、微浊	8.12	47	32.0	4.28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2)	液、微黄、微浊	8.07	47	33.1	4.48	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3)	液、微黄、微浊	8.02	46	32.7	4.40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4)	液、微黄、微浊	8.13	46	31.7	4.24	8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1)	液、微黄、微浊	8.35	47	31.4	4.62	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2)	液、微黄、微浊	8.27	47	30.2	4.80	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3)	液、微黄、微浊	8.33	47	32.1	4.70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4)	液、微黄、微浊	8.29	46	32.7	4.89	97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_{Cr}	总磷
12月30日	日均值	8.02-8.13	32.4	92	47	4.35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31日	日均值	8.27-8.35	31.6	99	47	4.75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8.02-8.35；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47mg/L，99mg/L，32.4mg/L、4.75mg/L。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底漆打磨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喷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256	3346	3165	3247	3301	317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83	3066	2900	2961	3010	2891
流速 (m/s)	7.2	7.4	7.0	7.1	7.3	7.0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9	9	9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27.5	28.7	26.2	25.2	26.4	24.4
平均浓度 (mg/m ³)	27.5			25.3		
标准 (mg/m ³)	30			30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0×10^{-2}	8.80×10^{-2}	7.60×10^{-2}	7.46×10^{-2}	7.95×10^{-2}	7.0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0×10^{-2}			7.49×10^{-2}		
测试位置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126	3177	3050	3075	3101	3055
标干流量 (N.d.m ³ /h)	2857	2904	2787	2824	2847	2805
流速 (m/s)	12.3	12.5	12.0	12.1	12.2	12.0
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9	9	9
颗粒物 (mg/m ³)	23.6	24.5	22.7	21.4	22.3	20.5
平均浓度 (mg/m ³)	23.6			21.4		
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4×10^{-2}	7.11×10^{-2}	6.33×10^{-2}	6.04×10^{-2}	6.35×10^{-2}	5.7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3×10^{-2}			6.05×10^{-2}		
测试位置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37	1447	1583	1492	1546	1402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98	1127	1233	1157	1199	1086
流速 (m/s)	3.4	3.2	3.5	3.3	3.4	3.1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58	58	58	60	60	60
含氧量 (%)	19.3	19.1	19.1	19.1	19.2	19.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2}	1.13×10^{-2}	1.23×10^{-2}	1.16×10^{-2}	1.20×10^{-2}	1.0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15×10^{-2}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2	<12	<12	<12	<12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2		
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9×10^{-3}	6.76×10^{-3}	7.40×10^{-3}	6.94×10^{-3}	7.19×10^{-3}	6.5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6.88×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2	<12	<12	<12	<12	<12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2		
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9×10 ⁻³	6.76×10 ⁻³	7.40×10 ⁻³	6.94×10 ⁻³	7.19×10 ⁻³	6.5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2×10 ⁻³			6.8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3	40.2	34.6	30.8	33.4	34.9
平均浓度 (mg/m ³)	40.0			33.0		
标准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²	4.53×10 ⁻²	4.27×10 ⁻²	3.56×10 ⁻²	4.00×10 ⁻²	3.7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4×10 ⁻²			3.78×10 ⁻²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喷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7.5mg/m³、25.3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8.20×10⁻²kg/h、7.49×10⁻²kg/h;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3.6mg/m³、21.4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6.73×10⁻²kg/h、6.05×10⁻²kg/h;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1.19×10⁻²kg/h、1.15×10⁻²kg/h, 二氧化硫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12mg/m³、<12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分别为7.12×10⁻³kg/h、6.88×10⁻³kg/h, 氮氧化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12mg/m³、<12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分别为7.12×10⁻³kg/h、6.88×10⁻³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40.0mg/m³、30.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4.74×10⁻²kg/h、3.78×10⁻²kg/h。

项目喷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3:01	5#厂房通风口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11		1.4	东北风	6	101.62	阴	
12月1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5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5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5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5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13:05	5#厂房通风口	2.3	北风	5	101.81	阴	
14:06		2.2	北风	5	101.81	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12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76	183
	10:00-11:00		1.83	200
	13:00-14:00		1.65	200
	14:30-15:30		1.41	167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3.07	367
	10:00-11:00		2.56	333
	13:00-14:00		2.25	333
	14:30-15:30		2.20	300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2.46	250
	10:00-11:00		2.80	267
	13:00-14:00		2.24	283
	14:30-15:30		2.39	267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2.59	367
	10:00-11:00		2.32	367
	13:00-14:00		2.29	350
	14:30-15:30		2.36	333
12月1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北)	1.81	150
	10:00-11:00		1.22	183
	13:00-14:00		1.12	167
	14:30-15:30		1.18	150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7	333
	10:00-11:00		2.39	300
	13:00-14:00		2.68	350
	14:30-15:30		2.64	317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南)	2.92	283
	10:00-11:00		2.41	300
	13:00-14:00		2.13	267
	14:30-15:30		2.02	233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3.04	300
	10:00-11:00		2.03	333
	13:00-14:00		2.36	317
	14:30-15:30		2.06	3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67μg/m³、350μ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07mg/m³、3.04mg/m³。

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月 17 日	13:01	5#厂房通风口	0.99	/
	14:11		/	0.95
12 月 18 日	13:05	5#厂房通风口	0.93	/
	14:06		/	0.9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两天所测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小时平均值浓度限值为 $0.99\text{mg}/\text{m}^3$ 、 $0.9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均 $0.95\text{mg}/\text{m}^3$ 、 $0.9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小时平均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9。

表7-8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东北风	5	101.66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1.6	东北风	5	101.66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1.7	东北风	5	101.66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1.6	东北风	5	101.66	阴
12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17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6	60.8	22:39	53.4
	2#厂界南外 1 米	10:24	59.1	22:46	52.4
	3#厂界西外 1 米	10:32	61.0	22:52	51.0

	4#厂界北外 1 米	10:40	63.3	22:59	51.2
12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1:07	62.4	22:12	52.0
	2#厂界南外 1 米	11:21	60.7	22:19	50.8
	3#厂界西外 1 米	11:29	59.7	22:26	51.9
	4#厂界北外 1 米	11:37	59.1	22:35	49.4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0	3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抛丸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	0.645	0.6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4.5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2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	0.1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0.1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84	0		/	项目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72t/a、氨氮 0.007t/a、VOCs0.017t/a、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150t/a。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440m³，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7t/a。

项目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 400 小时。根据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及运行时间得出，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03t/a。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72	0.072	是
氨氮	0.007	0.007	是
VOCs	0.017	0.017	是
二氧化硫	0.032	0.003	是
氮氧化物	0.150	0.003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的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小时平均值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0	3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抛丸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	0.645	0.6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4.5	3.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2	0.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	0.1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	0.1	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84	0		/	项目未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改备[202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32560593 XN001W			
	验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9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32560593X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号-18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144	0	0.144							
	化 学 需 氧 量				50			0.072	0.072						
	氨 氮				5			0.007	0.007						
	石 油 类														
	废 气														
	VOCs							0.017	0.017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二 氧 化 硫						0.032	0.003						
		氮 氧 化 物						0.150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1 环评备案表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编号：永环改备〔2020〕68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联系人）		俞泽邦	电话 15727928888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项目代码 2020-330784-24-03-160109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概况	项目租用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总用地面积1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4平方米，拟购置割管机、自动焊机、冲床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割管-冲压-弯管-焊接-抛丸-喷塑-装配	
	主要设备	割管机、弯管机、冲床、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装配流水线等	
	主要原料	钢管、塑粉、配件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后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废气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燃气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 0.072t/a；NH ₃ -N 0.007t/a；SO ₂ 0.032t/a；NO _x 0.150t/a；挥发性有机物 0.017t/a。	
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p>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27日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10月27日</p>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2 环评单位说明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永环改备【2020】68 号）。

根据《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未经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目前已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固化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在项目固化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可维持原环评结论不变。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附件3 固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00011号），具有收集、贮存HW08、HW09、HW12、HW13、HW17、HW49等6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五天登录甲方“危废管理平台”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个小代码未过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用，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壹仟 元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费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2010 0024 3453 025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余静

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

电话：1886759599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郎斌邦

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东清路 2 号

电话：17857957776、717776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104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

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7日-18日
 检测地点: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月17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6	60.8	22:39	53.4
	2#厂界南外1米	10:24	59.1	22:46	52.4
	3#厂界西外1米	10:32	61.0	22:52	51.0
	4#厂界北外1米	10:40	63.3	22:59	51.2
12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1:07	62.4	22:12	52.0
	2#厂界南外1米	11:21	60.7	22:19	50.8
	3#厂界西外1米	11:29	59.7	22:26	51.9
	4#厂界北外1米	11:37	59.1	22:35	49.4



编制: 陈露雪 校核: 徐和忠
 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2021.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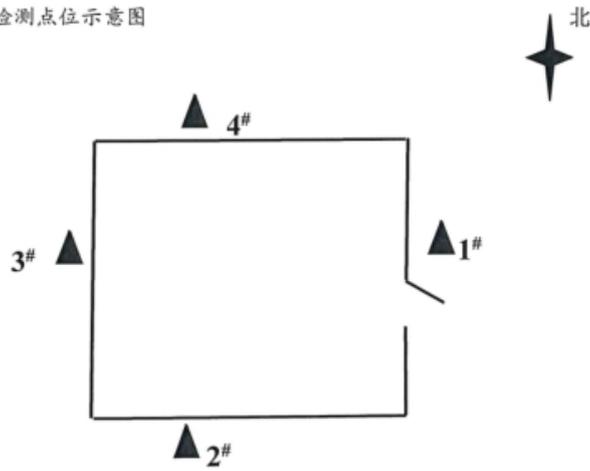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7日	1#厂界东外1米	1.7	东北风	5	101.66	阴
	2#厂界南外1米	1.6	东北风	5	101.66	阴
	3#厂界西外1米	1.7	东北风	5	101.66	阴
	4#厂界北外1米	1.6	东北风	5	101.66	阴
12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2#厂界南外1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3#厂界西外1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4#厂界北外1米	2.3	北风	4	101.82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01121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30日-31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精密pH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79、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1)	液、微黄、微浊	8.12	47	32.0	4.28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2)	液、微黄、微浊	8.07	47	33.1	4.48	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3)	液、微黄、微浊	8.02	46	32.7	4.40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0204)	液、微黄、微浊	8.13	46	31.7	4.24	8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1)	液、微黄、微浊	8.35	47	31.4	4.62	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2)	液、微黄、微浊	8.27	47	30.2	4.80	1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3)	液、微黄、微浊	8.33	47	32.1	4.70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1231204)	液、微黄、微浊	8.29	46	32.7	4.89	97

编制: 石佳杰 校核: _____

批准人: 王吉平 批准日期: _____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010407号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7日-18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厂房通风口、注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22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全玻璃针管注射器、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P68232风向风速仪(HZJC-173)、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12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76	183
	10:00-11:00		1.83	200
	13:00-14:00		1.65	200
	14:30-15:30		1.41	167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3.07	367
	10:00-11:00		2.56	333
	13:00-14:00		2.25	333
	14:30-15:30		2.20	300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2.46	250
	10:00-11:00		2.80	267
	13:00-14:00		2.24	283
	14:30-15:30		2.39	267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2.59	367
	10:00-11:00		2.32	367
	13:00-14:00		2.29	350
	14:30-15:30		2.36	333
12月1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北)	1.81	150
	10:00-11:00		1.22	183
	13:00-14:00		1.12	167
	14:30-15:30		1.18	150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7	333
	10:00-11:00		2.39	300
	13:00-14:00		2.68	350
	14:30-15:30		2.64	317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南)	2.92	283
	10:00-11:00		2.41	300
	13:00-14:00		2.13	267
	14:30-15:30		2.02	233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3.04	300
	10:00-11:00		2.03	333
	13:00-14:00		2.36	317
	14:30-15:30		2.06	300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月17日	13:01	5#厂房通风口	0.99	/
	14:11		/	0.95
12月18日	13:05	5#厂房通风口	0.93	/
	14:06		/	0.90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废气滤芯+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256	3346	3165	3247	3301	3170
标干流量(N.d.m ³ /h)	2983	3066	2900	2961	3010	2891
流速(m/s)	7.2	7.4	7.0	7.1	7.3	7.0
截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9	9	9	10	10	10
颗粒物(mg/m ³)	27.5	28.7	26.2	25.2	26.4	24.4
排放速率(kg/h)	8.20×10 ⁻²	8.80×10 ⁻²	7.60×10 ⁻²	7.46×10 ⁻²	7.95×10 ⁻²	7.05×10 ⁻²
测试位置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126	3177	3050	3075	3101	3055
标干流量(N.d.m ³ /h)	2857	2904	2787	2824	2847	2805
流速(m/s)	12.3	12.5	12.0	12.1	12.2	12.0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10	10	10	9	9	9
颗粒物(mg/m ³)	23.6	24.5	22.7	21.4	22.3	20.5
排放速率(kg/h)	6.74×10 ⁻²	7.11×10 ⁻²	6.33×10 ⁻²	6.04×10 ⁻²	6.35×10 ⁻²	5.75×10 ⁻²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37	1447	1583	1492	1546	1402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98	1127	1233	1157	1199	1086
流速 (m/s)	3.4	3.2	3.5	3.3	3.4	3.1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58	58	58	60	60	60
含氧量 (%)	19.3	19.1	19.1	19.1	19.2	19.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13×10 ⁻²	1.23×10 ⁻²	1.16×10 ⁻²	1.20×10 ⁻²	1.09×10 ⁻²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7.19×10 ⁻³	6.76×10 ⁻³	7.40×10 ⁻³	6.94×10 ⁻³	7.19×10 ⁻³	6.52×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7.19×10 ⁻³	6.76×10 ⁻³	7.40×10 ⁻³	6.94×10 ⁻³	7.19×10 ⁻³	6.5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3	40.2	34.6	30.8	33.4	34.9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²	4.53×10 ⁻²	4.27×10 ⁻²	3.56×10 ⁻²	4.00×10 ⁻²	3.79×10 ⁻²

注：因流速过小，则设定流量采样。

编制：徐露雪 校核：_____

批准人：张琦 批准日期：2021.1.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7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西)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0:00-11:00		1.8	东北风	6	101.62	阴
	13:00-14:00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30-15:30		1.5	东北风	4	101.81	阴
13:01	5#厂房通风口	1.5	东北风	6	101.62	阴	
14:11		1.4	东北风	6	101.62	阴	
12月1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4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4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4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2.6	北风	4	101.86	阴
	10:00-11:00		2.5	北风	4	101.86	阴
	13:00-14:00		2.6	北风	5	101.81	阴
	14:30-15:30		2.5	北风	4	101.82	阴
13:05	5#厂房通风口	2.3	北风	5	101.81	阴	
14:06		2.2	北风	5	101.81	阴	

四、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原料的正常储备量。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处理后的废水及废气达标排放；

三、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为组长，确定专职环保人员，并充分组织现有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把抓；

四、加强治理设备的管理，减少或消除设备的跑、冒、漏现象，发现故障及时解决。

五、加强车间环境卫生，减少污染物的源头排放量。

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外排，一经发现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一、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弃物，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本规程适用于各车间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理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二、废弃物分类：金属边角料、抛丸除尘粉尘、废钢丸、废滤芯、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三、固废处置：厂区设施固定的固体废物存放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固废。

四、厂区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与外部联系处理，各废物存放点设有防雨、防泄漏、防飞扬等防护措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防护设施。

五、鼓励各车间通过更改工艺、制定规章制度及尽量减少各类废弃物的产生量。

永康市大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六、专家验收意见

